

美丽中国我先行

守护绿水青山 筑牢生态屏障

川渝两地高院联合发布 2024 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朱颂扬)2025 年六五环境日的主题为“美丽中国我先行”,近日,川渝两地高院联合发布 20 件 2024 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旨在展示川渝两地法院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工作成效并倡议社会公众积极行动,投身美丽中国建设。

据了解,此次重庆市高法院发布的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中,石某等 3 人破坏自然保护地案,明确了自然保护地原住民开垦、开发的边界。2022 年 7 月至 9 月,被告人石某、李某、张某为方便采集、运输、销售新鲜竹笋,擅自雇佣挖掘机,在重庆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区内毁林修路。经鉴定,石某等 3 人修建道路毁坏林地 20.51 亩,损毁林木 252

株,活立木蓄积 45.783 立方米,毁坏程度为严重毁坏,森林类别为国家公益林 I 级,林种为特种用途林。

案发后,3 被告人经民警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2023 年 11 月 16 日,3 被告人主动缴纳生态修复保证金 6000 元,并承诺自愿承担对受损林地生态恢复期间的管护、守护义务。2023 年 11 月 20 日,南川区检察院以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对石某等 3 人提起公诉。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石某等 3 人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区内擅自开挖林地修建道路,情节严重,构成破坏自然保护地罪。3 名被告

人作为某自然保护区的原住居民,为了扩大采笋规模进行毁林修路,明显超出自然保护地原住民为生产、生活所必需而进行的开垦、开发活动以及修建等合理范围,破坏了自然保护地内林地生态安全,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鉴于 3 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等情节,遂以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判处石某等 3 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八个月不等刑期,并处 6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罚金,同时依法对 3 人适用缓刑。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是重庆法院首例以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定罪刑事案件。

提升司法服务 助力绿色发展

川渝法院共建“纽扣法庭”助推涪江生态保护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近日,重庆市潼南区法院古溪法庭与四川省蓬溪县法院蓬南法庭联合开展共建环境资源审判“纽扣法庭”活动。潼南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程增祥,蓬溪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吕小云参加活动。

蓬溪县法院工作人员实地走访调研了涪江流域潼南段的水生态环境,具体了解了涪江环境质量和水质改善等情况。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围绕“纽扣法庭”机制创建、人员互派、案件协作、法治宣传、品牌打造以及如何做好涪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等进

行深入交流。

吕小云介绍了蓬溪县法院环资审判工作开展情况,并表示,为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助推“纽扣法庭”在川渝两地环资保护工作中主动发挥协调联动作用,蓬溪县法院将借助“纽扣法庭”平台,持续深化涪江流域环资协作交流机制,通过党建融合、业务协作、共同普法等方式,为涪江流域的绿色生态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程增祥从构建集中管辖与专门审判体系、创建审判机制与裁判规则、践行恢复性司法理

念、强化区域协作与联动机制等方面,介绍了重庆法院环资审判工作的相应情况。程增祥表示,重庆法院系统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在环资审判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共同发布环资典型案例、联合开展巡回审判、增殖放流和法治宣传等活动,有效加强了川渝两地法院司法协作。借助本次“纽扣法庭”共建契机,潼南区法院希望继续加强与蓬溪县法院在资源共享、品牌共建、人员交流等方面的务实合作,通过司法审判持续发力,为涪江流域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擦亮法治利剑 共建美丽中国

江津区法院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朱颂扬)近日,江津区法院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从环资审判、生态修复、未成年人教育、法治宣传等方面着手,以法治之力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江边庭审 巡回审判“原地”办

“在这儿抓的鱼,在这儿抓的人,还能在这儿判?这下可真没人敢偷着捕鱼了。”旁听庭审的村民感叹道。这是江津区法院近日在长江边案发地点开展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的巡回审判现场,涉案江段两岸村民 50 余人旁听庭审。

据悉,何某、廖某、唐某 3 名被告人于 2024 年 10 月中旬在龙华镇长江干流鸭子沱水域电捕鱼,该地位于全面禁捕的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民警抓获 3 人后,查获渔获物 16 尾,重约 5.1 千克,包括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原鲤 7 尾。

经过审理后,江津区法院在巡回审判现场公开宣判,依法认定 3 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其中何某被依法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廖某及唐某被依法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没收全部作案工具。

护鱼救鸟 生态修复齐发力

长江野生鱼繁殖期结束了。日前,江津区法院工作人员来到鼎锅浩水域,监督并体验对一处人工鱼巢进行拆除。去年底,该院在办理的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中,依法判令 3 名被告人搭建 1961 平方米的人工鱼巢,本次拆除的就是其中一部分。这些人工鱼巢已经完成了“鱼儿产房”的使命,成功增殖鱼苗约 20 万尾。在为长江生态修复作出贡献的同时,这些“方格绿毯”,已成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段的亮丽景色。

6 月 5 日的江津区支坪镇寿星湖水库附近山上,“翼展山城 爱归自然”猛禽放飞活动正在开展,普通鵟、游隼、灰林鸢陆续冲向蓝天。



▲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问题

经救助后放飞的 3 只猛禽都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放飞后,重庆环资法庭和江津区法院的干警向围观群众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知识,提升公众对猛禽的认知和保护意识。

宣讲实践 普法课堂见成效

日前,滨江四牌坊小学操场,5G“车载便民法庭”的大屏幕上正在播放江津区法院出品的长江保护公益动画。课间休息的同学们聚集在一起津津有味的看着《鱼王遇险》的故事。

同时,江津区法院和区林业局的工作人员通过展示生物多样性主题展板、发放动植物保护知识手册、环保袋、书签等方式,吸引了一众学生。随后的普法课堂上,法院干警还开展了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法宣讲,通过典型案例生动阐释法律责任。同学们踊跃参与问答,互动氛围热烈,课堂结束时部分同学意犹未尽,赶紧“预约”了下一堂的普法课堂。

6 月 5 日,江津实验小学的同学们听到的

普法课堂主题则是“身边的鸟儿”。江津区林业局工作人员科普了身边常见的鸟类,法院干警则通过讲解法律法规、以案说法的方式讲述了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

同时,市高法院环资庭、重庆环资法庭、永川区法院和江津区法院在永川松溉古镇开展了一场环保宣传。

“黄土朝天几千年了,耕地和土壤也需要保护吗?”“我们普通人怎么保护水资源啊?”“一直住在这个古镇,原来这还是历史文化遗产呢!”围观的群众接过传单,好奇地与法院干警攀谈。多番交流,一拨又一拨的群众来了又走,环境保护的知识也在这个千年古镇传播开来。

6 月 5 日,江津区法院还参与了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的“六五探秘电厂 青春解码绿能”六五环境日设施开放活动,法院干警通过普法宣讲等方式,以智能化先进企业为平台,普及相关环保知识,呼吁公众节约资源,倡导低碳生活。

梁平区法院: 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资格被依法取消

本报讯 日前,梁平区法院审结了一起撤销未成年人监护权案件,依法撤销未成年人周某父母的监护资格,指定梁平区某村村民委员会担任周某的监护人。

被申请人周某系非婚生子女,出生后便与年老病重的祖父相依为命。周某 10 岁时祖父过世,公安机关多次寻找,均无法与其父母取得联系。从此周某便居无定所,吃起了“百家饭”,辗转寄宿在各个亲戚家。

2024 年 5 月 17 日,周某的亲属均以无力照顾为由,将周某送至梁平区某村村民委员会,周某随村主任生活至今。周某虽有父母,但他们从未对周某尽到抚养义务。为解决其上学、生活等现实问题,在征得周某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梁平区某村村民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周某父母监护资格,指定村委会为周某的监护人。

梁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父母常年在外,无法联系,没有尽到作为监护人应尽的职责,导致周某居无定所,身心健康受到较大影响。经询问,周某亦表示愿意确定梁平区某村村民委员会为其监护人。据此,梁平区法院作出判决,撤销周某父母的监护资格,指定申请人梁平区某村村民委员会为被申请人周某的监护人。

记者 朱颂扬

铜梁区法院: 召开诉调联治座谈会 共谱基层治理新篇章

本报讯 为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近日,铜梁区法院与铜梁区司法局在旧县法庭召开“法润铜心·诉调联治”机制建设座谈会。

座谈会上,旧县法庭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法润铜心·诉调联治”机制的初步实施方案。该机制是在“一庭两所”工作框架下,以“源头预防、非诉提前、诉讼断后”为原则,通过整合调解、诉讼、普法等资源,打造“排查——调解——确认——回访”全链条解纷模式。

铜梁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对该方案给予高度肯定,并进一步提出“资源共享三联动”建议:数据共享——共建矛盾纠纷动态管理台账,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干预;信息互通——建立特殊人群管理“两库一单”,协同落实帮扶措施;工作协同——联合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形成基层治理合力。

铜梁区法院工作人员对此建议表示充分认可,强调庭所共建是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关键抓手,提议定期召开联席座谈会,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机制落地见效。

记者 唐孝忠

忠县法院: 叔侄仨因遗产起纠纷 法官情理交融解心结

本报讯 近日,忠县法院新立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继承纠纷,不仅化解了遗产分配矛盾,促成当庭兑现,而且修复了亲情裂痕,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据了解,王大爷与妻子婚后共养育了两个儿子,分别为王某甲、王某乙。其中,王某甲于 2023 年去世,生前育有两女。之后,老两口由儿子王某乙照顾。期间,王某乙取出二老的存款用于支付老人日常生活开支和医疗费用。2024 年,两位老人相继因病去世,未留下遗嘱,银行账户中遗留的 10 余万元存款被王某乙取出。王某甲的两个女儿遂将叔叔王某乙诉至法院,要求继承应得的遗产份额。

本着“家事纠纷宜解不宜结”的原则,承办法官结合当事人的家庭环境、文化水平等因素对案件进行调解。

她们作为王某甲的女儿,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可以代位继承爷爷奶奶的遗产。你们要以亲情为重,好好协商处理,不要因为遗产分割破坏了一家人的感情。”法官将王某乙拉到一旁,悉心劝解道。

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王某乙同意两位侄女分得 6.5 万元遗产,并当庭兑现,双方握手言和。

通讯员 李深静 石袁媛

记者 朱颂扬